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20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部分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乌海化工、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88,556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8,556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2、公司、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公司、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乌海化工、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32,899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2,899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5、公司、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6、公司、西部环保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23,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7,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公司、中谷矿业为乌海化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贷款展期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8、公司、西部环保为乌海化工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7,882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882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9、公司、西部环保为乌海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7,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10、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 100%股权为蒙华海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53,95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11、公司为乌海化工与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3,3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3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 645,629 万元。

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蒙华海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

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乌海化工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4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刘江飞

5、注册资本：26,03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纯碱、烧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聚氯乙烯、水泥、电石、氢气；自营产品进出口；聚氯乙烯树脂、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尿素、增碳剂、甲酸钠、小苏打、腐植酸钠、锰硅合金、玻璃、食品添加剂（碳酸钠）；84消毒液；含氯消毒剂液；批发销售：焦炭、兰炭、石灰石、白灰。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乌海化工为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乌海化工（合并）资产总额1,443,127.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312,843.7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6,653.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028.83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乌海化工（合并）资产总额1,483,520.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369,173.1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1,875.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211.54万元。

（二）中谷矿业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2月5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郝海兵

5、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石、烧碱、液氯、盐酸、PVC树脂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焦炭、煤炭、兰炭、铝锭、氧化铝、石灰石、白灰、硅铁、硅铁石、84消毒液、含氯消毒剂液销售；自营产品进出口；聚氯乙烯树脂、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因此，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677,208.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42,510.9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1,812.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902.84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767,954.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73,309.47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6,699.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498.46万元。

（三）蒙华海电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7月2日

3、注册地点：海南区拉僧庙

4、法定代表人：杜玉庆

5、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两台 200 兆瓦级燃煤发电机组的建设和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及附属产品的综合利用、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培训（不含中介服务）；煤炭销售。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蒙华海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因此，蒙华海电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蒙华海电总资产 213,878.34 万元，净资产 25,752.64 万元；2019 年度，蒙华海电实现营业收入 48,621.84 万元，净利润 113.6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蒙华海电总资产 207,327.83 万元，净资产 24,041.34 万元；2020 年 1-9 月，蒙华海电实现营业收入 25,474.96 万元，净利润-1,711.30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乌海化工、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88,556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8,556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乌海化工、西部环保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二）公司、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乌海化工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三) 同意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为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信息如下:

1、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为准。截至目前，公司、西部环保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订。

(四) 公司、乌海化工、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32,899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899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乌海化工、西部环保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五) 公司、西部环保为中谷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西部环保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六) 同意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2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信息如下：

1、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柒仟陆佰万元整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为准。截至目前，公司、西部环保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订。

(七) 公司、中谷矿业为乌海化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人民币贷款展期业务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中谷矿业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

(八) 公司、西部环保为乌海化工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7,882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882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西部环保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九) 公司、西部环保为乌海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7,500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西部环保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十) 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 100%股权为蒙华海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53,950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1、担保方式：股权质押，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蒙华海电与建行乌海分行办理的各项授信业务的本金、利息等，本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乌海化工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十一) 公司为乌海化工与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3、担保范围：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主债务人乌海化工所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赁手续费等。担保金额不超过 3,300 万元。

4、生效日期：

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蒙华海电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累计担保总额为 667,389.6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91.80%；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累计担保总额为 312,89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43.04%。因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80,288.6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34.84%。

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743,727.6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02.30%；子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636,89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87.60%。

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80,619.6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89.90%。

（说明：本次审议的部分担保事项为将到期的相关融资事项在办理续贷/转贷时拟提供的担保，因此该部分担保事项不增加累计担保额度；部分担保事项因担保额度改变而对该部分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作相应调整。）

（二）逾期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生效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